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

臺案彙錄壬集

K2  
T17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

臺  
繁  
彙  
錄  
壬  
集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

臺案彙錄壬集

發行人：謝 嘉 梁

編輯者：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出版：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地址：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一路二五二號  
電話：（〇四九）三一六八八一、五

印刷：臺灣省政府印刷廠

地址：臺中縣大里市中興路一段二八八號  
電話：（〇四）四九五三一、二一六

定價：精裝：新臺幣壹佰叁拾元  
平裝：新臺幣壹佰叁拾元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ISBN 957-00-9041-3 (精裝)

ISBN 957-00-9042-1 (平裝)

臺灣文獻叢刊  
第二二一七種

臺案彙錄壬集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五月出版

編輯者 臺灣銀行  
經濟研究室

臺北市重慶南路

發行者 臺灣銀行

臺北市重慶南路

經售者 中華書局

臺北市重慶南路

印刷者 精華印書館

臺北市長沙街二段七一號

##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序

歷史的研究，旨在勾玄索隱，發掘真相，以爲世人鏡鑑，而欲達到此一目的，豐富的文獻史料，乃爲不可或缺條件之一。臺灣之有信史，其時代衆說紛紜，莫衷一是，如以最爲學界接受的〈隋書〉流求國傳計之，也不過一千三百餘年，而存有翔實記載者，則始自荷據、明鄭時代以降，距今僅四百餘年。由於天災人禍頻仍，臺灣文獻史料的散佚，不可勝計，連雅堂先生曾言：「顧修史固難，修臺之史更難，以今日而修之尤難，何也？斷簡殘篇，蒐羅匪易，郭公夏五，疑信相參，則徵文難，老成凋謝，莫可諮詢，巷議街譚，事多不實，則考獻難，重以改隸之際，兵馬倥傯，檔案俱失，私家收拾，半付祝融，則欲取金匱石室之書，以成風雨名山之業，而有所不可。」蓋即慨嘆史料的蒐羅較之修史尤難，是以廣集遺編，刊布流傳，實爲臺灣研究的當務之急。

明清迄今，臺灣關係文獻史料的湮滅，固然不少，但倖而存世的，數量仍頗爲可觀，諸如方志、檔案、傳記、別集、筆記、輿圖、譜牒、碑銘……等，足供治史取資。早期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曾旁蒐博採，輯印「臺灣文獻叢刊

「三百餘種，多達五百餘冊，對於臺灣史學界貢獻卓著，主其事者之魄力、遠見，備受肯定。此一叢刊的發行，年代遠者已逾四十載，世之欲求其書者，往往不可得，且晚近以來，許多珍貴史料陸續被發現，有待推而廣之，因而仍有重加整理、輯印的必要。近年，本會承各級長官的重視與支持，訂定「臺灣歷史文獻名著輯印計畫」，在「臺灣文獻叢刊」既有的基礎之上，再予網羅、整理，並略依性質分門別類，俾便學者研究之需。

臺灣研究自日據時期的萌芽階段，歷經無數人辛勤耕耘，到如今終於開花結果，成為史學界的顯學，無論是學術研究，或是發展社區文化，基礎史料的出版，提供了所需的素材。本會長期以來，不斷整理、出版珍貴文獻史料，略盡恢弘臺灣歷史文化的一份心力。本人忝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接力以赴，廣續本項計畫的開展，茲值各書告成，謹綴數語，略闡付印緣起，以告讀者，是為序。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主任委員

謝嘉梁謹序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

## 弁言

「臺案彙錄壬集」一共輯錄了四十個文件。這些文件，大體均與「撫番」事務有關。現依各種文件所屬的時代與資料的來源，酌分四卷。卷一收錄七個文件，內四件爲乾隆五十三至五十五年間設立番屯的奏議及其關係清冊，一件爲閩浙總督伍拉納等報告帶領生番進京的奏摺，另二件是道光與同治年間地方官的示諭。卷二收錄九個文件，係爲光緒元、二年間因同治末年日本侵臺所引起的「開山撫番」及其善後有關的奏議等件。卷三收錄二十一個文件，統屬同上時期記名提督吳光亮辦理中路「開山撫番」的案稿。卷四收錄三個文件，一件是光緒十年擬添埔裏社撫民通判的奏疏，一件是十一年所給的番地墾照，一件是十二年諭編新港社各番丁姓氏郡名堂名事。

「臺案彙錄」自「甲集」以至「辛集」的資料來源，除了「甲集」一書以省立臺北圖書館所藏的抄本「臺案紀事本末」爲主外，其餘幾均根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近年刊印的「明清史料」各集（偶而亦有由「史料旬刊」及「廷寄」等書加以補充，但爲量不多）選輯。這本「壬集」，却又採集了省立臺北圖書館所藏的幾個抄本編成。

第一個抄本稱爲「通臺奏遵案件冊」，即載乾隆五十三年至五十五年設立番屯的奏議及其關係清冊的本子。臺灣設置番屯，乃是林爽文事變平定後，督辦軍務將軍公福康

安以番丁隨同官兵出力打仗，建議就番社挑選屯丁，分撥未墾荒埔以資養贍的措施。這一個抄本裏，計有軍機大臣會同兵部等部議覆五十三年六月福康安原奏及五十五年十一月閩浙總督伍拉納報告勘丈分撥埔地及補行事宜的兩個奏本。福康安的原奏已略見於「欽定平定臺灣紀略」（「文叢」第一〇二種）卷六十二（九八七—九九一頁），軍機大臣等即據以逐條酌議准行。至伍拉納的原奏已另刊於「臺案彙錄甲集」（「文叢」第三二種）卷一（一—五頁），軍機大臣等據以酌議的覆奏亦已見於同書（一七—二六頁），祇是所附清冊未曾存錄；爲免重複，現將這一覆奏正文略去，而將清冊分列三件，另各冠以標題（內一件似已殘而不全，因稱「殘件」）。這幾個文件，如上所述，係編入卷一中。關於番屯後來的演進，「甲集」卷一尙有若干文件，可以參閱。

第二個抄本稱爲「臺灣奏稿」，分訂兩冊，是光緒元、二年間沈葆楨、王凱泰、丁日昌等的奏稿及其關係文件。內除一、二件沈葆楨的奏稿已見「福建臺灣奏摺」（「文叢」第二九種）不錄外，全見卷二所收。所有標題，亦係擬加。

第三個抄本稱爲「臺灣中路開山撫番案稿」，同爲光緒元、二年間的資料。按其中祇有一個「擬上丁中丞片稟」內有「竊亮本隸仁帡」之語（丁中丞指丁日昌，亮卽吳光亮），其餘各件稱名處均以「○○」代替，這完全是擬稿的形式。同時，並有幾個一文分行的底稿；這些分行的稿件，現採第一受文者爲主，其餘受文者適用的文字均加括號

表示之。另有於主稿後附加分行之件，儘予照錄；間有因過於瑣屑，即將無關宏旨者省略了。這些文件，主體同屬前署南澳鎮篆務、後任記名提督的吳光亮，所有標題均依原稿案由刊出，與一般案題稍有不同。卷三部分，即收這個抄本的稿件。

第四個抄本稱爲「臺灣理蕃古文書」，分裝上下兩厚冊。這個抄本雖名爲「理蕃」文書，實際上均爲臺灣的一般資料；而且絕大部分已分見於「文叢」各書，例如「福建省例」（第一九九種）、「靖海紀事」（第一三種）、「東征集」（第二一種）、「續修臺灣縣志」（第一四〇種）、「彰化縣志」（第一五六種）等，各有刊載。所剩下與「撫番」有關的祇有五個文件。內兩件編入卷一中，餘三件即構成卷四部分。

此外，卷一中尚有一個乾隆五十五年伍拉納等報告帶領生番進京的奏摺，錄自「明清史料戊編」；這是本集中出自「非抄本」的唯一例外。本來，從「戊編」錄出的還有一個「戶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劉韻珂等奏移會」，爲道光二十六年劉韻珂等請開水沙連六社番地的奏疏；但這個文件已見於「治臺必告錄」（「文叢」第一七種）卷三（二〇七）二一二頁。題爲「奏開番地疏」，因而臨時將其抽去。至劉氏另有一個「奏勘番地疏」，亦見「治臺必告錄」所載前疏之後，並可參閱。（一愚）



封面設計／林漢泉

##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檔案類)

臺案彙錄甲集  
臺案彙錄乙集 (上、下)  
臺案彙錄丙集  
臺案彙錄丁集  
臺案彙錄戊集  
臺案彙錄己集  
臺案彙錄庚集 (上、下)  
臺案彙錄辛集  
臺案彙錄壬集  
臺案彙錄癸集  
臺灣兵備手抄  
臺灣日記與稟啓  
臺游日記  
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  
淡水廳築城案卷  
淡新檔案選錄行政編初集 (上、下)  
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  
滿洲秘檔選輯  
巡臺退思錄  
法軍侵臺檔 (上、下)  
法軍侵臺檔補編  
明季荷蘭人侵據澎湖殘檔  
臺灣府賦役冊  
臺灣海防檔  
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  
甲戌公牘鈔存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選輯  
馬關議和中之伊李問答  
清季外交史料選輯  
籌辦夷務始末選輯  
籌辦夷務始末選輯補編  
清季臺灣洋務史料  
臺灣對外關係史料  
福建省例 (一、二、三、四)

# 臺案彙錄壬集目錄

## 卷一

- 一、軍機大臣會同兵部等部議奏福康安等奏請設置番屯事宜摺（乾隆五十年六月）……………（一）
- 二、兵部移會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等奏報帶領生番進京起程日期摺（乾隆五十五年六月）……………（八）
- 三、通臺各屬界外田園應徵屯租殘件（乾隆五十五年九月）……………（九）
- 四、通臺各屬界外各處埔地以及未墾荒埔勘丈清冊（乾隆五十五年九月）……………（一〇）
- 五、通臺屯番糧餉支給存留數目清冊（乾隆五十五年九月）……………（二六）
- 六、署淡水同知范學恒曉諭督收變抵完公示（道光二十一年六月）……………（三三）
- 七、署鹿港理番同知李□□嚴禁民佔番業示（同治十年八月）……………（四四）

## 卷二

- 八、上諭獎勵開山出力員弁（光緒元年正月）……………（三七）
- 九、吏部咨送覆奏「請將福建巡撫移紮臺灣以專責成」一摺會議緣由摺（光緒元年正月）……………（三七）

緒元年三月)……………(三七)

一〇、福建巡撫王凱奏巡撫移紮臺灣擬請先馳赴臺履勘妥籌覆陳摺(光緒元年四月)……………(四一)

一一、福建巡撫王凱奏整頓臺灣營伍士習民風摺(光緒元年)……………(四三)

一二、軍機大臣奕訢等議奏臺北擬建一府三縣摺(光緒元年)……………(四五)

一三、上諭准設臺北府移紮南北路同知及改營制學政等事(光緒元年十二月)……………(五四)

一四、福建巡撫丁日昌奏臺灣北路舊勇未甚得力擬咨請提臣前赴分別汰留摺(光緒二年)……………(五五)

一五、軍機大臣等議奏臺灣移紮南北路同知及臺灣考試請歸巡撫主政片(光緒二年)……………(五七)

一六、璞石閣南北道里大略(光緒二年)……………(六〇)

### 卷三

一七、陳士葛被人殺斃現經招認購線嚴密訪拏由(光緒元年六月)……………(六三)

一八、訊明購獲謀財害命兇犯擬照軍法從重就近懲辦及賞格銀兩可否入冊

- 報銷稟請示遵辦理由（光緒元年七月）……………（五）
- 一九、札委員弁押解葛魚池一名前赴牛輻轆市曹正法斬梟由（光緒元年八月）……………（七）
- 二〇、密飭集集汛外委李騰蛟帶同事主來營聽候並飭沿途巡查由（光緒元年八月）……………（七）
- 二一、通報葛魚池經已按照軍法擬辦並飭弁訪拏游心婦到案由（光緒元年八月）……………（七）
- 二二、通報葛魚池一名業已斬梟示衆並嚴拏游心婦到案訊辦由（光緒元年八月）……………（九）
- 二三、訊明續經購獲謀財害命首犯擬請亦照軍法從重就地梟示及請發賞給線民兵丁銀兩由（光緒元年九月）……………（八）
- 二四、密飭劉汛官傳集事主並將游心婦一犯解往該處定九月二十日就地辦理由（光緒元年九月）……………（八）
- 二五、通報首要兇犯游心婦一名業已解往社寮街市曹就地梟示由（光緒元年九月）……………（八）
- 二六、訊明搶奪化番匪犯擬按軍法就地懲辦由（光緒二年）……………（八）

- 二七、移請發去二犯嚴加懲辦並飭嘉義縣偵拏鄭基父子暨各匪犯由（光緒二年）……………（二五）
- 二八、服闋起用並奉文帶勇及蒙恩記名提督亟應遵例造具履歷由（光緒二年正月）……………（二六）
- 二九、通報擬定三月十八日率帶親兵由營起程赴郡北行並飭線鎗營二哨先赴郡城聽候帶往由（光緒二年三月）……………（二六）
- 三〇、擬上丁中丞片稟（光緒二年）……………（二九）
- 三一、通報現飭線鎗營速即抽調駐防嘉義縣同下加冬弁勇二哨尅日前往林圯埔駐紮由（光緒二年三月）……………（三〇）
- 三二、賞番衫褲數目請發給價銀由（光緒二年）……………（三三）
- 三三、買建牛輻轆公所一座業經派弁召匠興工以便駐紮由（光緒二年）……………（三四）
- 三四、札委陳日榮坐鎮沙汕頭任理往來公文以昭妥協由（光緒二年）……………（三五）
- 三五、領過軍火等件逐一查開清摺移送支應局核銷由（光緒二年三月）……………（三六）
- 三六、據撫墾局來稟民間請墾多在埔裏祇緣官軍未定罔敢給照轉請核覆由（光緒二年四月）……………（三七）
- 三七、據情轉報丁憂日期並請留營差遣仍俟軍務完竣再行回籍補制由（光緒二年）……………（三九）

緒二年)……………(109)

卷四

三八、閩浙總督何璟、福建巡撫張兆棟擬請添設移改疏(光緒十年)……………(一二)

三九、墾 照(光緒十一年二月)……………(一三)

四〇、中路理番同知蔡諭編新港社各番丁姓氏郡名堂名事(光緒十二年十

二月)……………(一三)

# 臺案彙錄壬集卷一

## 一、軍機大臣會同兵部等部議奏福康安等奏請臺灣設置番屯事宜摺

軍機大臣會同兵部等部謹奏：爲遵旨定議具奏事。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初七日，內閣抄出「將軍公」福等奏稱：「臺灣熟番向化日久，當逆匪滋事之時，各社番奮勇隨同官軍打仗殺賊，頗能出力；欽奉諭旨，令將熟番充補額兵。臣等因戍兵仍請照依舊例換防，將熟番挑募屯丁，酌撥近山未墾埔地，以資養贍；先經附摺具奏在案。茲將應照□定章程，倣照屯練之例通融酌議，逐一□陳，恭請聖訓」等因。奉硃批：「軍機大臣會同該部議奏。欽此」。臣等查臺灣地方番民間處，當逆匪滋事之時，該處熟番均能奮勇出力；現在事竣，自應酌量挑補兵弁，分給田畝，以示撫綏，以資捍衛。今據「將軍公」福等仿照屯練之例，通融□定各條；臣等謹按條款悉心酌議，恭呈御覽。

一、「屯丁人數應按各社酌挑，令其就近防守」一款，據稱：「全郡熟番通共九十社，臺灣縣屬番社較少，淡水、彰化近山地方番社最多，鳳山、嘉義次之。每社民番約數百至數十不等，約可挑選壯健番丁四千名，分爲十二屯。大屯四處，每處四百人；